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交割銀行開戶及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清算交割銀行辦理自行或投資人申辦業務之指令輸入作業時間，及辦理自行或投資人之交割確認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延長前項作業時間，清算交割銀行應依本公司之通知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清算交割銀行辦理自行或投資人申辦業務之指令輸入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辦理自行或投資人之交割確認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延長前項作業時間，清算交割銀行應依本公司之通知配合辦理。	爲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六條已規範本公司接受清算交割銀行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作業之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